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70,705,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35,352,688.00 元（含税）。

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01,211,612.80 元（含税）。若按此计算，2025 年度公司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1,336,564,300.8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3.89%。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36,564,300.80	0	501,211,612.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6,478,662.67	-724,515,582.24	1,352,379,242.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65,626,692.3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91,180,048.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37,775,91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8,114,107.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37,775,913.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 5,000 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